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4

第1期(总第34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九江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规章等文件；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九江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A4开本，全年6期。读者可登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门户网站 (<https://zfb.jiujiang.gov.cn>) 的“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二维码，免费浏览或下载《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志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54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鲍成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55 号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陶晔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59 号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后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63 号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袁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64 号 6
市政府办文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8 号 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 管理规定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0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1 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 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3 号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34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华丰
副主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员：汪琳 杨浪
齐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剑 王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编：余英平 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
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0 号	2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2024 年 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 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2 号	2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再生水利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3 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养老服务 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4 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 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5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九江市应 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6 号	4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 过剩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9 号	8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船舶污染物管 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42 号	8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划转事项优化调 整清单和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3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92 号	92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54号 2023年1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张志坚同志任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飞同志任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程鹏同志任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险峰同志任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甘文斌同志任市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余峰同志的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宇同志的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王叙宇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许松华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韩山杰同志的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鲍成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55号 2023年1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鲍成庚同志兼任市行政学院院长;

熊小青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王叙宇同志任市农业科学院院长;

柯景坤同志任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

任;

胡遥虹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陈峰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
驻武汉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鹏辉同志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朱宁同志的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陶晔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59号 2023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免去陶晔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后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63号 2023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王后强同志任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喻浩帆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俊同志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斌同志任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利平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国亮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海涛同志任市林业保护和建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志鹏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倩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鲁凯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成同志任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剑锋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熊功友同志的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虞勇同志的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朱晶同志的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志坚同志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汪开盛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邹宏斌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熊友林同志的九江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曹建华同志的九江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周玉利同志的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64号 2023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袁立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程炜同志任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试用期一年);

余文进同志任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18 号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实
施方案(2023–2025 年)(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文化
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
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
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城市书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文件精神,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补充
适应群众需求的“15 分钟阅读圈”,全力推进我市

“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
委、市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
完善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
阅读环境,营造书香社会良好的读书氛围,提升我

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更加贴心地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二、工作目标

2023年起,围绕城区人口分布,紧扣“十五分钟阅读圈”,环绕“山盟海誓”“信步江湖”“诗书浔阳”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寻书”品牌建设体系。力争2025年底,实现建设城市书房60家,阅读驿站100家,全域流通、通借通还的目标。

三、建设标准

依托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采取新建、改建、共享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合作建设城市书房,提倡建设个性化的主题城市书房。

(一)理念。

以“心灵寻书之旅”的文旅融合发展理念,打造“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新型阅读空间品牌。积极倡导全民阅读,努力共建和谐九江,营造读好书、好读书、读书好的良好氛围;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新型“城市书房”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精而奇,具有地域特色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以满足群众多元文化需求。

(二)选址。

城市书房(阅读驿站)的建设遵循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的原则。鼓励与“文化驿站”相结合,建设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设施完善的社区、景区、公园、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服务半径1.5km,原则上“15分钟阅读圈”内不重复设点;与其他设施合建时,应自成一体,单独设置出入口,便于公共场所安全疏散。

(三)建筑。

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外观造型、室内装修和环境设计要彰显城市底色,营造温馨舒适的阅读环境。城市书房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阅览席数50人以上;阅读驿站面积原则上不少于80平方米,阅览席数20人以上。城市书房应具备举办文化沙龙、读书分享、小型讲座等活动功能。房屋质量安全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四)配置。

城市书房(阅读驿站)须配备图书8000-10000册,每年更新图书5%;阅读驿站须配备图书2000册以上,每年更新图书3%;实现无线网络覆盖;配置书架、报刊架、阅览桌椅等配套设备;还应配备空调、饮水机、急救箱、老花镜、雨伞等便民设备。

(五)功能。

城市书房(阅读驿站)纳入图书馆总分馆管理,实现通借通还。集书刊借阅、展览、读书沙龙、轻食餐饮、文化休闲等功能为一体,实行免费开放,并鼓励引入文创产品展销等多种业态。

(六)标识。

城市书房(阅读驿站)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寻书”标识牌,使群众能够快速识别城市书房位置,方便借阅。城市书房适当位置要公示开放时间、借阅规则、文明公约、读书会章程以及活动安排等内容。

(七)创新。

创新打造“寻书+”主题城市书房,围绕“红色文化”“长江文化”“家风文化”“山水文化”“诗词文化”“白鹿洞文化”等区域文化特征,打造一批有特点、有品味、有主题的城市书房。力争每年新(改)建5家,至2025年实现九江地区全覆盖;创新推进“寻书+”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具备线上阅读,扫码阅读,掌上阅读,有声阅读和预约服务功能;创新推广“寻书+”品牌文化交流活动,依托总分馆建设,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入景区、入社区、入园区的新型文化业态;创新开展“寻书+”特色主题,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古籍保护、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主题阅读活动。详见《关于创新打造“寻书+”主题城市书房的通知》(九文旅字[2023]126号)。

(八)融合。

进一步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开展“城市书房+旅游服务”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书房打造旅游信息服务中心,提供旅游咨询、旅游宣传、游客接待、旅游集散、代理服务、研

学活动等服务,促进文化机构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建、优势互补。

四、建设运营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模式,通过注入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多元投入,以改造、二次装修等方式,整合资源、盘活存量,逐步建成多家一定规模、环境优雅、设施完善的“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形成政府、企业、群众互动的良好格局,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1.城市书房(阅读驿站)的运营费用(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图书更新费、人员基本工资等)由各县(市、区)建设主体单位承担或与相关企业协商解决。

2.城市书房(阅读驿站)要加强管理,严把图书进出渠道,由辖区内图书馆实施统一管理更新,统一纳入资源库。

3.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共阅读服务;鼓励公共图书馆与实体书店通过用户需求调研、书目信息共享,共同推动供需适配的公共阅读资源建设;鼓励资源共建共享,各县(市、区)和市相关单位优先在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开展适宜的公益性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筹、多方共建、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文广新旅局负责辖区内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二)加强业务指导。城市书房遵循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网络;市文广新旅局加强对城市书房(阅读驿站)的政策指导、书房建设、奖补激励;市(县、区)图书馆分别承担中心馆(总馆)职能,建立市(县、区)图书馆业务大数据平台和业务管理平台,做好业务技能培训、活动资源共享、技术平台保障等工作。

(三)加强调度督导。市文广新旅局制定城市书房年度建设计划,建立督办机制;把城市书房建设运营情况列入公共文化服务考核重要内容。

本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文广新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1.九江市“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标准

2.九江市“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任务计划

3.九江市“寻书”城市书房(阅读驿站)建设资源库申报表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0号 2023年9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

《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
第3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档案的收集、移交、保管和利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标准、集中保管、分级管理原则,维护城建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城建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建档案由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各县(市)及乡镇的城建档案由县(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建设工程档案分别由属地市、县(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第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重点管理下列档案资料:

(一)建设工程档案:

- 1.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 3.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 4.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 5.城市防洪排涝、人防、抗震工程;
-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军事工程中,除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城乡规划基础资料: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以及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计划统计、科研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三)勘察测绘资料: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摄影测量、地图等成果成图及相关资料。

(四)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设计、施工、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等)、城市规划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五)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绘形成的档案,以及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地下管线(含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供热、工业等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其他城建档案。

第九条 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GB/T50328)的要求编制归档目录,明确归档范围、要求及编制质量等,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可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提前服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

管理的规定,负责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保管和移交。自建设工程立项起,与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参建单位约定工程档案的编制和移交事项。

建设单位在申请联合验收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形成档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按照联合验收的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出档案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文件的编制、收集应当与工程进度同步。

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应当对各自形成的建设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移交归档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提供原件,与工程实际相符。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档案整理规范要求整理。

第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及移交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

第十三条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范的建设工程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确认档案资料符合归档要求后,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凭证。

符合法定形式的电子档案,可不移交相应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应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和其它工程,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含装饰装修)的,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对原建设工程档案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涉及结构和平面布置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竣工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在工程覆土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进行竣工测量,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 1:500 城市地形图、控制成果和管线测量成果。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第十九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 1 至 5 年后,按照本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需要选择接收。

第二十条 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依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建设单位无保管条件的,可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管。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城建档案编制、保管、移交和利用过程中,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对城建档案管理中的失信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录入市公用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捐赠城建历史档案。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历史城乡建设档案和实物档案。

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库房建设应当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盗、防火、防雷、防水、防潮、防高温、防霉、防虫、防光和防污染等设施设备,保证城乡建设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建档案信息化纳入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推进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和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建设,保障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管理和跨区域、跨

部门共享利用。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

对重要的城建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二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收集和接收的档案应及时登记,科学分类、编目、排架,录入计算机检索系统,以利于便捷查询利用。

第二十七条 对破损、变质的城建档案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特别重要的档案应严格保密,确保安全。超过保管期限失去使用价值的档案,要清理造册,经鉴定并履行批准手续后,妥善销毁。

第二十八条 城建档案应当向社会提供服务,适时开放所保管的档案、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建立城建档案查借阅制度,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做好城建档案资料编研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持介绍信或有效证件查阅利用城建档案,加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印章的档案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利用和复制城建档案原件应遵循国家保密原则。

第三十条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表扬和奖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一)在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以及对城建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等工作成绩显著者;

(二)向国家捐赠重要或珍贵的城建档案资料者;

(三)敢于抵制和揭露违反城建档案管理法规的行为,为国家挽回损失,成绩突出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原《九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九府发〔2014〕2 号、九府办发〔2020〕11 号修改)同时废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1号 2023年9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审议通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和良性循环,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支持市场有效需求

(一)取消住房限购政策。取消我市中心城区住房限购政策,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支持实行购房补贴。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在一定期限内购买本区域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适当给予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行阶段性购房契税补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浔阳区、濂溪区、

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城区范围内,对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以商品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下同)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给予50%契税补贴。该项补贴申请流程原则上按《九江市中心城区申领购房补贴实施细则》(九住建办字〔2022〕48号)执行,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其他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居民个人换购住房。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本地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本市范围内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纳税人,按规定对其出售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征收安置对象购买新房。适当提高农房征收货币补偿标准,稳步提高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对未开工建设安置房的征收项目,鼓励被征收人选择“房票”方式进行补偿安置,对选择“房票”购买本地新建商品住房或新建商业服务型公寓的(以规划认定用途为准),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具体“房票”奖励办法以实施细则为准。鼓励县(市、区)通过市场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新建商业服务型公寓作为征收补偿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人才安家购房补贴政策。根据《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举措》(九发〔2023〕6号),对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经济全职新引进的在九江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国际级顶尖人才、国家级杰出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省部级杰出人才、地市级领军人才、地市级杰出人才在九江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4万元安家购房补

贴;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新引进的在九江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地市级储备人才、专科生和中专生,在九江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1万元安家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适时开展购房促销活动。在市中心城区开展“买房抽大奖”活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1000套,组织开展一期抽奖活动(原则上不超过6期)。每期抽奖活动设特等奖1名(奖励50%购房款同等现金,最高为50万元)、一等奖2名(奖现金20万元)、二等奖3名(奖现金10万元)、三等奖20名(奖现金5万元),抽奖活动以具体文件为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房地产业协会,浔阳区人民政府、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保障市场有效供给

(八)优化土地供应机制。建立季度研判调度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优先供应区位优势、配套设施完善、面积适中、形状规整的优质地块,合理设定土地出让底价。每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当年土地供应计划,每次公开拟出让住宅地块详细清单对应的拟出让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给市场主体充足的时间预判。强化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引导竞拍意向人提前介入土地出让事项,最大程度匹配房地产市场竞拍意向人的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同步完善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全力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推动优质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优质医疗资源扩区扩容,促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重点完善已供住宅用地相对集中区域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已规划的教育、

医疗、交通等配套设施提前开工、提早建设、及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快盘活存量用地。对已出让尚未建设且没有法律纠纷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由辖区政府(管委会)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土地收回和规划优化可行性研究,经市政府同意并按程序完善相关工作后,可重新实施土地供应。存量用地收回应符合相关规定,且规划优化后可以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不影响重点功能区核心功能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住房建设品质。积极引导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或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打造“好房子”样板。积极推行九江市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试点,对符合《九江市城市森林花园建筑工程试点工作方案(暂行)》(九府办字〔2023〕13号)规定的项目,“花园平台”及“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的面积免缴市政设施配套等规费,并不列入社区用房、养老用房、人防等配建设施规模计算基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促进市场良性循环

(十二)支持商业库存加快去化。严格控制商业性房地产项目用地供给,合理规划商业办公布局及规模,杜绝盲目超前规划、超前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写字楼。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适当调减商业、商务用地比例或将商住混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已出让的商业、商住或可兼容商业性质的用地,在满足土地出让合同及招商协议的前提下,确需设置服务型公寓产品的(其计容建筑面积与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之比原则上不超过50%),由建设单位依法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对已建成的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批准

可改建改造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租赁住房及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国家鼓励的产业用房,改建改造后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鼓励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购买、租用新建商业办公类商品房用于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所、便民服务机构、创业中心、培训中心等项目。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参与房企商业资产整合,通过购买非人防车位和闲置商业资产等来有效解决企业融资及停车难问题。个人购买经批准建设的服务型公寓,享受与该区域住宅同等落户政策,并可根据当地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统筹安排入学,具体入学政策由县(市、区)结合学位供给情况确定。符合燃气铺设有关规范的服务型公寓,允许铺设燃气管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用水、用气价格,根据房屋实际用电性质收取用电费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城发集团、国家电网九江分公司、深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全面实行存量房“带押过户”。简化抵押存量房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条件的已抵押存量房,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带押过户”,节约交易双方资金和时间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及时动态调整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支持县(市、区)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价格变化等情况,定期调整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促进存量房交易流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继续执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政策。县(市、区)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继续按最低比例(出让起始价的20%)缴纳。县(市、区)成交的土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

50%，剩余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可延长至 12 个月，政策有效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金融机构在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时，应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和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支持优质房企发行债券融资，为优质房企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房企风险处置项目并购，提供并购贷款和金融服务，对并购风险和困难房企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自主协商，对开发贷款、信托融资等存量融资积极通过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继续按最低限执行贷款首付比例。对首次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或商业贷款的，首付最低比例要求按国家相关政策下限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且符合我市贷款使用条件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均继续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落实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在符合新发放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继续按 LPR-30BP 执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实行“既贷又提”公积金政策，对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且符合提取条件的职工，可预提住房公积金，资金转入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合同备案后支付购房首付款。二孩、三孩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调 10%、20%。与公积金中心合作的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中增加“代偿公积金逾期贷款”承诺的，公积金中心不再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扩大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互贷，继续推行全省一体化贷款政策，省内其他城市缴存职工可享受我市缴存职工公积金信贷的同等待遇；积极扩大长江中游城市群、湘赣边区域城市异地缴存互认互贷合作范围，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更大范围的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合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十）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市场主体参与土地竞拍。加强土地市场准入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控股集团公司存在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等违规行为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落实保交楼商业配套融资。攻坚化解个别头部房企逾期交付风险，统筹化解其他房企风险，全力实现“保交楼、稳民生”目标任务，重塑市场信心。建立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支持将主贷银行等有关商业银行纳入保交楼项目工作专班，及时共享保交楼项目融资有关信息，积极为商业配套融资创建担保质押等条件。建立商业银行间竞争机制，将商业银行保交楼配套融资投放情况作为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资金存放的考核激励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进一步优化行业服务管理

(二十二)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城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强化预售资金全额归集措施,优化重点监管资金与一般监管资金比例及使用方式,简化资金拨付程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二十三)搭建看房卖房平台。市房地产业协会定期组织开展房地产集中展销活动,搭建房地产线上展销、售楼平台,引导房地产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和媒体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房地产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稳步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建立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推行用水用气用电联合报装等改革事项,探索工程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交付使用、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办理等协同办理机制。2023年底,县(市、区)至少确定1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逐步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国动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发集团、国家电网九江分公司、深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经营行为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县(市、区)住建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登记信息。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加强经纪人员管理,鼓励各地住建部门自行设计或委托房地产业协会统一设计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工作牌或信息卡,并予以实名认证赋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多种方式,对房地产从业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动态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房地产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所指的中心城区是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除本措施明确的上述政策规定外,《关于调整并延长〈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执行期限的公告》中的其他政策延续执行,如与本措施下发执行的内容及时间间隔有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购房者如退房,应在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含抽奖奖金等各种奖励)后,再为其办理网签备案撤销手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国家和上级政策为准。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本地房地产政策支持措施及操作细则。

本文件政策措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其他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排污权 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3号 2023年10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为更好统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33号)和《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关于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发〔202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省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基础上,进一步先行先试,以促进污染减排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探索建立排污权指标储备及出让机制,着力推动排污权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解决当前排污权分配供需矛盾问题,促进排污权科学分配、市场流通,保障省市重点项目、新兴产业项目和产业链关键项目顺利落地,鼓励企业创新技术、提升工艺、降低排放,实现生态效益、发展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助推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年,筹备试点工作,制定储备交易管理相关文件,启动排污权收储,重点发展一级市场,开展一批排污权交易。

2024年,健全配套的制度支撑体系,完善二级市场准入规则,积极培育发展二级市场,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九江经验。

三、工作原则

改善环境,服务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提高环境容量资源配置效率和污染减排绩效,在推动生态环境改善的同时,打通优质项目落户要素指标瓶颈,服务和推动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建立由政府储备出让交易的一级市场,培育企业与企业交易的二级市场,建立符合九江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排污权市场交易机制。

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统筹排污许可、总量控制、项目落地、产业升级等因素,系统推进排污权储备交易改革试点。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完善和规范市场交易价格形成机制。实行排污权储备动态管理。建立储备交易全流程公开的信息公布机制和全环节接受监督的监管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指标核定。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为基础,按照“核算要求统一、核算流程统一、核算方法统一、审核原则统一”的要求,分批次开展排

污权现状核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启动排污权储备。制定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计划,通过无偿或有偿的方式,对经核定满足条件的排污权予以收储。加强部门信息交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定期共享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和淘汰关停项目信息,提高指标收储及交易的针对性、有效性。建立排污权储备台账,规范储备出让监管审查。向省重点项目出让的、单项污染物排污权出让50吨/年以上的、向本市行政区以外出让的,须经市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三)实施排污权出让。加强对排污权出让对象资格审核把关。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新(改、扩)建项目,属于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行业的,或其他行业跨县级行政区域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应当通过交易方式获取排污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规范市场交易。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排污权交易相关事项统一办理窗口,最大限度为企业办事提供便利。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交易操作。一级市场通过电子竞价、协议出让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交易成交价,交易成交价不得低于排污权交易基准价。鼓励二级市场交易主体通过协议定价、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排污单位有偿获得的排污权,可直接进入二级市场转让交易;无偿获得的排污权,须按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向政府补交排污权出让金后,再行进入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交易成交价不得低于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合规性、交易量等的审查,引导市场规范、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强化排污权监管。推动环评审批、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变更有效衔接,完成交易后,及时变更相关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交易信息。督促

通过储备出让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完成交易。强化排污权使用核查,依法查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证许可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完善资金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征收,全额上缴国库,统筹用于污染防治。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

务局、市工信局)

(二)加强宣传引导。协调相关媒体,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介,做好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政策的宣传,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引导带动与排污权交易相关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试点工作责任,强化联动配合,严格按照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协同推进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的整体合力,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附件:九江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九江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规范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行为,支持九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染物排污权的储备和出让管理。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后续增加的重点重金属等其他污染物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储备,是指储备机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无偿收储、有偿收储等方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的行为。

无偿收储是按程序以无偿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排污权纳入储备机构排污权储备库的行为。

有偿收储是指由储备机构按照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或与排污单位协议价格回购排污权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出让,是指储备机构以电子竞价、协议出让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将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出让给排污单位的行为。

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储备机构通过市场公开方式出让储备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市财政、市发改、市税务等相关部门,依责推进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组织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工作,制定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计划,负责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的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排污权出让资金的收支监管,负责核定与拨付出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市发改委负责本市排污权交易价格政策的监督执行。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储备机构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六条 市排污权储备机构负责全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工作,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排污权储备、出让数量、对应项目以及有偿收储、出让价格等有关资料,建立全市储备和出让管理总账及各县(市、区)分账。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工作及资金收支等情况。

第二章 排污权储备来源及方式

第七条 排污权储备来源主要包括:

2021年1月1日以后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经依法依规认定并收储后,可作为政府储备量,用于建设项目总量平衡。

(一)排污单位因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九江市区域或建设项目批而不建等情形节余的排污权;

(二)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减产、转产节余的排污权;

(三)排污单位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节余的排污权;

(四)排污单位因政府投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节余的排污权;

(五)排污单位闲置的排污权;

(六)其它来源。

第八条 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排污权,采用无偿收储或有偿收储的方式予以储备。

(一)无偿收储。无偿获得的,或有偿获得且自愿放弃的,由储备机构无偿收储。政府投资或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形成的富余排污权,由储备机构无偿收储。排污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转产、搬迁的,排污权可继续使用,其无偿取得的闲置排污权由储备机构无偿收储;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由储备机构无偿收储。

(二)有偿收储。排污单位经有偿获得的排污权,由储备机构按照政府公布的交易基准价格,或与收储对象单位协议的价格有偿回收。

第三章 排污权储备程序

第九条 储备机构收储排污权,应明确来源项目、削减措施、测算依据、测算方法,并分项目实施储备管理。

第十条 储备机构应当严把储备排污权“入口关”,严格审查相关资料,对材料内容存疑的,应通过专家论证、现场核查等方式予以验证。经审核合格的,予以收储;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收储。

第十一条 排污权无偿收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生态环境部门在九江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开拟无偿收储排污权的信息,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并告知排污单位(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二)公示期满后,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储备排污权登记手续;

(三)储备机构于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储备信息;

(四)排污单位应当自储备信息公开之日起30日内,持储备机构出具的收储通知书,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排污权有偿收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排污单位向储备机构提出排污权收储申请;

(二)储备机构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作出准予收储或不予收储排污权的决定;

(三)准予收储的,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办理并完成收储手续;

(四)储备机构于收储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收储信息;

(五)排污单位应当自储备信息公开之日起 30 日内,持储备机构出具的收储通知书,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四章 排污权出让

第十三条 符合《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规定的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新(改、扩)建项目,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受让方式获得排污权的新(改、扩)建项目,其区域削减措施即为对应收储来源项目的削减措施,相关程序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件,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四条 出让储备排污权应按省级相关规定,在省级交易机构通过市场公开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出让储备排污权遵循下列原则:

(一)储备排污权由储备机构统一管理,优先保障辖区内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保障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项目;

(二)工业企业减排、破产、关停、淘汰、被取缔形成的储备排污权,应优先投放市场;

(三)向省重点项目出让的、单项排污权 50 吨/年以上的、向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出让的,须报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征收,全部上缴国库,统筹用于污染防治。储备机构回购排污权的支出、排污权交易费用和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开展排污权核定和交易,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市发改、市财政、市税务等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排污权储备和出让情况,加强对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0号 2023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修改:

一、对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九江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62 号)。

(三)《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7〕22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四)《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县(市、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九府发〔2018〕2 号)。

(五)《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九江

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8〕47 号、九府办发〔2020〕4 号修正)。

二、对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一)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10 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决策方案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事项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应当”修改为“可以”。

3.删去第二十七条。

(二)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2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作出修改。

1.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全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2.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和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职责,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定期对辖区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情况进行普查,发现问题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城市供水部门,同时负责新建消火栓的验收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要与道路建设、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保养经费、消防训练用水经费。

住建部门负责在新(改、扩)建市政道路时督促相关单位对市政消火栓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设计、同步建设工作。

城市供水部门为既有消火栓维护管理、新建消火栓安装的实施单位,确保落实各建设单位下达的消火栓新建、增建、配置或者技术改造任务。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

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3.将第九条修改为“市政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建设设计,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定。

市政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在具体建设中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标准进行设置:

(一)市政道路消火栓每120米设置一个,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沿道路两边分别设置。

(二)市政消火栓设置在人行道上,距车行道边缘不超过2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5米。

(三)地上式消火栓采用直径为150或者100毫米和两个直径为65毫米的三出水栓口。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地下式消火栓的,采用直径为100毫米和65毫米的栓口各一个,并有明显标志。”

4.删去第十条。

5.删去第十八条。

(三)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31号、九府厅字〔2018〕37号修正、九府办发〔2020〕11号修正)作出修改。

1.删去第八条第四项。

2.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不满足运输条件的,应当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条件”。

3.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政府统筹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加强国有弃置场地建设。”

4.将文中所有“渣土处置核准”和“渣土运输核准”的表述修改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四)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39号)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第八条中的“财

政部门”修改为“税务部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第二款中的“缴款通知单”修改为“土地出让合同”、“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修改为“税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第三十二条中“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与税务部门”；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第三十七条中的“市国土资源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2.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支机构(下称地方国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土地出让工作,并负责将土地收入征管信息及时录入《江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税务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的征收工作。

地方国库负责办理土地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等各项业务,及时向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

3.将第六条修改为“土地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土地出让工作,并负责将土地收入征管信息及时录入《江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土地出让收入的预算科目级次及分成比例。”

4.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若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在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并开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由财政等竞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缴库事宜,余款由缴费人在出让合同、批复、决定书等相关文书载明的缴费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若未竞买成功,财政部门将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开具的函,在未竞买成交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回竞买申请人。”

5.将第九条修改为“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传递的费源信息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缴费人在缴费期限内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税务部门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经济适用房、房改房转让等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应补缴的土地价款后传递给税务部门,缴费人一次性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其他税费。”

6.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

每年第三季度,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土地出让收入使用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支出预算草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7.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征缴信息共享制度。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土地出让收入费源信息、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资料及时抄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反馈给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参照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宗地或项目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草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其中,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分别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批复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

复的预算执行,并根据土地收购储备的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预算调剂的规定执行。

每年年度终了,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草案,并详细提供宗地或项目支出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草案的审核,也可委托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实施。”

8.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 and 地方国库要在本部门内部指定具体负责统计报表的机构和人员,落实报表填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地方国库要在每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年度末1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财政部门提供报表相关数据,最后由财政部门汇总,及时向上级报送本地区土地出让收支报表。同时,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和地方国库要分别做好报表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为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五)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7〕3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作出修改。

1.将第一大点第(三)点的第1小点修改为“普及市场应用。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以下简称“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2021年不低于30%,2022年至2025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年提高,每年较上年度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提高3%。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单体建筑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36-064-2021)建筑进行评价,不低于基本级装配式建筑要求。到2025年底,力争建成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示范工程5个,轻钢结构农房示范点2个,培育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

业基地8个。

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1)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2)土地招拍挂文件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且在文件有效期内的,按招拍挂文件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土地招拍挂文件未明确具体比例的房建项目,或超出文件有效期的,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年度工作目标值。(3)新建工业厂房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年度装配式建筑占比。(4)倡导农村建筑、旅游建筑采用轻钢结构或木结构装配式建筑。”

2.删去第一大点第(四)点。

3.将第三大点第(二)点第1小点修改为“1.市住建局:负责做好该项工作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项目的布局规划工作;落实规划相关的扶持政策。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产业工人培训;负责鼓励业内交流与宣传,组织企业参加相关展览交流会;整合全市产业链资源,鼓励相关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建设,培育申报省级或以上建设标准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负责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装配式建筑产业化试点项目的宣传指导工作;负责依法加强室内装修行业的监管,引导行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落实房产相关扶持政策。”

第5小点修改为“5.市科技局:鼓励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技术攻关。”

第9小点修改为“9.市市场监管局: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制定后,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适合九江市的标准体系;负责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相关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知识产权转化应用。”

第11小点修改为“11.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市本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应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中载明的楼栋编号、面积、装配率等数据,在施工许可证上进行标注。”

4.将文中涉及的部门名称按《九江市机构改革

实施方案》(九办发[2019]1号)中公布的部门名称对应修改。

(六)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3]8号)作出修改。

1.将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照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属于成片开发土地,未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

2.在第十九条后新增一条,列为第二十条“允许房屋建设工程已投资额未达到投资总额 25%的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转让,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转让条件后,三个月内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七)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委托房屋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16]10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16]12号)作出修改,将文中涉及的部门名称按《九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九办发[2019]1号)中公布的部门名称对应修改。

此外,对相关文件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2号 2023年1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江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九江市设立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的函》（赣评组办函〔2023〕68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复同意我市设立“九江市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示范活动项目，活动时限为2023年4月–2031年4月，每2年创建一次。为切实做好首批（2023–2024年度）九江市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规上企业。

二、创建数量

共25家，其中示范单位10家（县〔市、区〕人民政府3家、园区2家、高校2家、科研院所2家、三甲医院1家），示范企业15家。

三、考评指标内容及权重

（一）示范单位。

示范单位分为A、B两类。A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B类：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

1.A类示范单位评价内容包括目标实现、组织领导、任务落实、特色亮点等4个指标，总权重100分。

（1）目标实现。主要评价《九江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目标任务中涉及到的各单位研发经费指标完成情况。权重50分。

（2）组织领导。主要评价各单位领导重视程度、配套实施方案出台、领导（协调）机构成立及配套措施制定等内容。权重20分。

（3）任务落实。主要评价各单位在建立研发导向政策、财政资金引导、开展宣传和培训服务等内容。权重20分。

（4）特色亮点。主要评价各地在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方面成效显著的特色举措和经验做法。权重10分。

2.B类示范单位评价内容包括目标实现、组织领导、特色亮点等3个指标，总权重100分。

（1）目标实现。主要评价研发投入任务完成情况、与其他部门配合情况等内容。权重50分。

（2）组织领导。主要评价单位领导重视程度、责任部门及人员配置、配套措施制定等内容。权重30分。

（3）特色亮点。主要评价各单位在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方面成效显著的特色举措和经验做法。权重20分。

（二）示范企业。

评价内容包括研发投入情况、自主创新活力、企业科技管理水平等3个指标，总权重100分。

1.研发投入情况。主要评价企业研发投入经费数量与强度。权重50分。

2.自主创新活力。包括企业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型企业，科研项目实施、研发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专利授权、行业标准等内容。权重30分。

3.企业科技管理水平。主要评价企业对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研发机构设置、研究开展组织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培训激励措施等内容。权重20分。

四、评价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创建对象按照示范创建工

作通知和年度研发投入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进行自评与总结,上报创建有关材料。

(二)评估审核。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创建对象报送的自评表、工作总结等逐项进行对比,对相关数据、材料进行核实,对研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在评审过程中,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三)审定公示。评审小组根据审核评价情况,提出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建议名单,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定。对审定的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在市科技局官网进行公示。

(四)认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以市政府名义对认定的创建对象予以通报,并授予“九江市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九江市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企业”奖牌。

五、奖励资助

为激励各单位加大研发投入，每期示范创建安排省级研发投入引导资金 220 万元用于奖励资助获奖单位及企业开展研发投入相关工作，其中 A 类示范单位、示范企业每家奖励资助 10 万元,B 类示范单位每家奖励资助 5 万元,5 万元用于开展评审活动。

今后每两年开展一轮示范创建活动，如无重大变化,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综合评价自评表(A 类)

2.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综合评价自评表(B 类)

3.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自评表

附件 1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示范单位综合评价自评表(A 类)

单位(盖章):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自评
目标实现 (50 分)	30	2023 年度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①总量较 2022 年度增幅达到 20%以上或占 GDP 比重达到 2.0%以上的,计 30 分; ②总量较 2022 年增幅达到 10%以上或占 GDP 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计 25-29 分; ③占 GDP 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且总量和强度较上年均有提升,计 15-24 分; ④总量和强度较上年有 1 项上升,计 10-14 分; ⑤总量和强度较上年均下降,计 0-9 分; (若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条件,取分数高的计分方式)	
	20	2023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①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计 20 分; 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计 15-19 分; ③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且较上年有提升的计 10-14 分; ④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计 5-9 分; ⑤较上年下降,计 0-4 分。 (若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条件,取分数高的计分方式)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自评
组织领导 (20分)	5	单位领导重视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并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协调)机构	
	5	制定本单位强攻行动方案,明确了年度研发投入强攻行动目标和任务	
	5	出台研发投入具体激励措施	
	5	各类研发主体做到了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任务落实 (20分)	3	建立了研发投入政策扶持机制以及兑现资金补助制度	
	3	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主要考察指标	
	3	面向企业家和科技管理人员宣讲创新政策,面向企业统计人员开展科技统计业务培训。	
	3	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研发辅助账目	
	3	建立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月报制度	
	3	对 R&D 投入前 100 强企业或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企业,进行跟踪服务	
	2	落实好相关创新激励政策,尤其是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到实处	
特色亮点 (10分)	10	根据《九江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有本地的创新举措,本辖区内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明显增长,研发投入总量明显增加。	
自评总分			

说明:①“目标实现”评分以国家统计局反馈的 2023 年度最终数据为准;
②其他每项任务完成情况截止到总结报送时间,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的将酌情扣分。

附件 2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示范单位综合评价自评表(B 类)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自评
目标实现 (50分)	50	按要求完成研发投入目标: ①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达到 30%以上,计 50 分; ②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达到 20%以上,计 40-49 分; ③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达到 10%以上,计 30-39 分; ④未达标,计 0-9 分。	
组织领导 (30分)	6	领导重视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明确责任科室,配置相应对接人员	
	6	科研项目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健全	
	6	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开展年度工作总结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自评
组织领导 (30分)	6	落实相关创新激励政策,开展宣传和培训服务	
	6	根据部门职责,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研发投入的指导和督促	
特色亮点 (20分)	20	各单位在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方面成效显著的特色举措和经验做法。	
自评总分			

附件 3

九江市 2023-2024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自评
研发投入 (50分)	30	按企业 2023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在全市排名计分: ①研发投入总量在全市前 10 名,计 30 分; ②研发投入总量在全市 11-20 名,计 25-29 分; ③研发投入总量在全市 21-30 名,计 20-24 分; ④研发投入总量在全市 31-40 名,计 15-19 分; ⑤研发投入总量在全市 41-50 名,计 10-14 分。 ⑥研发投入总量在全市 50 名之后,计 0-9 分。	
	20	按企业 2023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同比增幅计分: ①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 40%以上,计 20 分; ②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 30%以上,计 15-19 分; ③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 20%以上,计 10-14 分; ④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 10%以上,计 5-9 分。 ⑤研发投入总量较上年度增幅未达到 10%,计 0-4 分。 (若同时满足多项条件,取分数高的计分方式)	
科技自主 创新活力 (30分)	10	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科技领军企业	
	10	建立了研发平台,引进或培养创新人才	
	10	企业研发人员占比高,研发实力强,承担过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企业管理 水平 (20分)	5	领导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工作,配置相应科研助理及固定统计人员	
	5	科研项目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研发投入月报制度	
	5	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年度工作总结	
	5	积极开展、参加科技统计业务培训	
自评总分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3号 2023年12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执行。

《九江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水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水质标准,可以在生态补水、景观环

境、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等方面使用的水。

第三条 再生水利用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安全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领导,建立再生水利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再生水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大公共资金投入,将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合理确定

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
措施。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再生水利用的行政
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
的供需平衡体系,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
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职责,共同做好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利
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
以通过授予特许经营、财政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鼓励、支持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
发,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再生
水利用。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再生水利用的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再生水
利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识,促进公
众形成自觉使用再生水的节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公益节水宣
传范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节约用水公益
宣传,对用水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
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专
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再生水
利用专项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目录清
单,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以推进城市再
生水利用为重点,遵循因地制宜、集中利用为主、
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做到再生水厂与再生水输
配管网合理布局、优化配置。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
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再生水利用专项规

划,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再生水利用
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应当与道路建设相协
调,确保管网建设的系统性。

第十条 新建公共建筑、工业项目等有关领
域应充分考虑再生水利用可行性。城市管理部门
在污水处理厂新建、提质增效及再生水生产输配
设施等建设项目中有效提升再生水规模。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应大力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支持
开展再生水利用改造。

鼓励和支持下列项目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
建设规范,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一)新建、改(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 (二)钢铁、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等项目;
- (三)市政园林绿化及道路养护用水集中取水
地;
- (四)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
目。

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再生水利
用设施的,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需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在进行许可时,应当就再生水利用
设施设计方案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城市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工程竣工后,建
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
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再生水同时用于多种用途时,水质标准应当
符合最高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
工业生产用水鼓励优先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

再生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洗车等,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

对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再生水可利用量相应核减其计划用水量。

第十五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

再生水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按照低于自来水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标准由再生水运营单位与使用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投标或者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负责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其他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管理由产权人负责。

鼓励城镇供水等企业参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实现再生水与自来水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调度和统一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再生水厂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加强对再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管理,建立相关台账,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确保再生水水质符合有关标准;

(四)做好再生水厂的其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再生水厂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减少或者停止再

生水的供应。因再生水厂进水、输配管网或者再生水厂相关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确需减少或者停止供水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用户。

第十八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输配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维修工作,确保输配管网安全运行。

再生水输配管网、供水机等设施外观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在供水机和景观环境出水口处标注“非饮用水”,必要时应当设置隔离设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

(一)占压、穿凿再生水利用设施;

(二)向再生水利用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三)向再生水利用设施投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四)其他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再生水厂运营单位和再生水输配管网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定期巡查或随机抽检的方式对再生水厂运营单位和再生水输配管网维护管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九江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4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人民群众满意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养老服

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兜底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每个县(市、区)建成一家示范性县级失能失智照护机构。全市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到 3 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城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取得实效,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实现 10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街道和县城城关镇实

现嵌入式养老院全覆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完善,乡镇敬老院基本完成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制度有效落实,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效果显现,医养结合取得进步,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明显增多,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管理水平。

1. 打造县级示范性集中供养机构。在每个县(市、区)打造一所300张床位左右,以失能失智照护为重点的县级示范性集中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以上,等级评定二级以上,并配备医务室(护理站),人口超过60万的县(市、区)可适当增加床位,并按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加强失智老年人社区干预、机构照料、社会宣教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中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打造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开展优化农村养老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根据农村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及特困供养人数,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合理设置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并推进乡镇敬老院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改革,提升乡镇敬老院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到2025年底一级以上等级标准的公办养老机构占比达到80%以上,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的基础上,探索通过有效形式将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底,力争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左右。逐步将敬老院打造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周边老年人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或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在有条件的

乡镇敬老院实施公建民营模式,多种方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可通过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向分散供养人员和周边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养老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4.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完善以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2023年,全市新建4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33个日间照料中心、72个社区助餐点;到2025年底,所有市辖区街道和县(市)城关镇至少建有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合理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实现社区全覆盖。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采取社区自办食堂、社区委托第三方运营、餐饮企业开辟专区、中央厨房(养老机构)送餐等方式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利用农村闲置校舍、老村部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短板,利用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厂房等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政府投入资源和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无偿或以成本价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开展城市居住区配套养老设施专项治理,2023年底前完成组织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责

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6.推动社区资源整合和功能融合。将养老、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场所的功能相对整合,具备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引导帮扶单位、企业、社区、社会团体、志愿者等为社区老年人就近就便提供照料护理、助餐送餐、文体娱乐、精神关爱、康复理疗、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大力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充分发挥开放大学线上教学优势,积极拓展社区优质老年教育覆盖面,多方合作建立社区教学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老年教育教学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

7.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探访关爱、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购买服务力度。制定居家上门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为困难老年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2023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510户,家庭养老床位80张;到2025年底,完成65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扶持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能力较强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专业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引导基层组织、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对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确保到2025年底,月探访率达100%。通过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委

政法委、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三)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8.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提供土地、租金和报批建设、财政补贴等支持性“政策包”。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资源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9.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落实民办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到2025年,通过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本土培育等多种方式,在全市打造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专业机构3家,不断夯实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础。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等贷款项目支持。不区分经营性质,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消防达标补助和运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护理型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的护理型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5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以实际入住的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轻度和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为基准,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1-1.25倍的差异化运营补助。市财政对中心城区(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民办养老机构在区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按此标准进行叠加运营补助。对已取得消防审验合格证明或备案证明的民办养老机构,总床位数在99张及以下、100-199张、200张及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提高补

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增强养老机构抗风险能力。各地应建立老年食堂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助餐补贴制度,确保助餐服务可持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四)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发展。

10.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医疗机构,将符合医保准入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2023年,支持4家县(市、区)福利院配建医室、护理站;到2025年底,实现县(市、区)福利院内设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整合优化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签约服务,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家庭养老床位,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1.不断强化综合监管效能。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依托公安部门“涉众型经济犯罪预警研判系统”,建立民办养老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监管共享机制。推动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卫生防疫、服务质量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民政、消防、市监、住建、医保等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惩处欺老虐老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常态化开展养老

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到2023年底,全市60%以上的县级福利院达到二级或三级等级标准,60%以上的乡镇(街道)敬老院达到一级或二级等级标准;到2025年,评定为一级至二级的乡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占比达到80%以上,评定为二级至三级的县级福利院占比达到80%以上。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对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首次获评二级到五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奖补,所需资金由养老机构备案地财政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3.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依托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九江政务云,加快市、县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对接、信息查询、政策咨询、服务监督、安全监管、网上办事等服务。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库,挖掘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实现“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转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五)加强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14.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经认定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减免优惠。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水、电、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互联网等费用按照居民生活类、非居民类价格从低执行,免收或者减半收取有关初装费,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按照最低限收取有关经营性服务收费。非经营性养老机构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施工管理费等建设配套费用,享受按照最低限减半收取有关经营性服务收费。民政、发改、税务、住建、工信等部门要督促落实养老机构各类税费优惠政策,打造公平、开放、有序的养老服务营

商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5.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政策支撑体系建设。鼓励属地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养老相关专业,签订实训、就业合作协议,扩大人才培养规模。依托省级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和相关院校、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申请创建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2023年全市民政部门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达1100人次以上;2025年底,全市养老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到100%。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对在我市养老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连续满3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岗位补贴经费由养老机构备案地财政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6.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力量助力养老服务。结合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积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完善低龄、健康老年人等银发人力参与志愿服务的激励回馈机制,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积分兑换、礼遇优待等制度。到2025年,全市为老服务志愿组织达到80支以上,志愿者达到5万人以上。创新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发动志愿者、志愿组织、爱心人士、社会工作者等定期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心理慰藉、社会融入等服务,引导慈善社会组织通过资源链接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等开展慈善帮扶,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帮扶项目。引导慈善资金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

办、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作用,加强重点工作跟踪调度,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养老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加强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二)强化财政保障,推动发展升级。

市县两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状况和老年人服务需求,推动建立九江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市、县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各地要足额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敬老孝老文化建设,宣传养老服务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和关爱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四)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发展质效。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开展服务老龄及养老事业发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地各单位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强日常督促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视情约谈、定期通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5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估

- 1.九江市气象观测站基本情况
- 2.九江市气象观测站历史沿革
- 3.气象观测站现状分析与评估
- 4.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估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依据

- 1.指导思想
- 2.主要原则
- 3.规划依据
- 4.规划年限

5.规划范围

第三章 保护规划控制内容

- 1.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 2.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 3.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 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保护标准
- 5.控制范围内控制距离与建筑物控制高度

第四章 规划实施

附件: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障碍物控
制区范围示意图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大气象工作者要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和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提升气象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确保气象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比较性,为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按照中国气象局统一部署和要求,2023年1月1日九江市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升级为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简称“九江市气象观测站”,下同),升级后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发生了相应变化,现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标准和规范,修订编制《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估

1.九江市气象观测站基本情况

九江市气象观测站区站号:58502,建成于1950年11月10日,现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中段东南侧,经度116°01′11″E,纬度29°40′05″N,海拔高度85.6米。主要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建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地温、雪深、电线积冰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气象观测资料参加全国交换,传输频次为分钟级。

2.九江市气象观测站历史沿革

九江市气象观测站始建于1950年11月10

日,1951年7月搬迁至九江市南司路36号(九江大校场)。1951年8月搬迁到九江市塔岭北路101号。1952年4月搬迁到九江市昭忠祠23号。1954年9月搬迁到九江市塔岭北路44号。2015年1月搬迁至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谭畈村8组。2022年1月搬迁至现址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中段东南侧。

3.气象观测站现状分析与评估

(1)代表性分析。九江市气象观测站气象观测资料是分析九江天气气候的重要依据,也是九江市气象防灾减灾的重要依据,代表的是九江市区范围内的平均气候状况。现站址位于濂溪区濂溪大道中段东南侧,观测场地势较高,四周土地使用情况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其气象观测数据能够真实反映九江市城区平均天气气候状况和气象要素特点。

(2)准确性分析。九江气象观测站气象观测场大小为:25m×25m,场内环境适宜、气流通透,设备标准、排列有序,仪器安置准确,布局美观整洁。观测场四周范围较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其他源体。

(3)连续性分析。九江气象观测站自1950年建站至今,先后迁站6次。其中1954年迁至塔岭北路至2014年60年内没有再次迁移,使得气象观测资料具有较好的连续性。2015年至2021年迁至濂溪区莲花镇谭畈村8组,距原址约6800米,持续7年,气象观测资料具有一定的连续性。2022年1月迁至现址濂溪区濂溪大道中段东南侧,距原址约600米,对气象探测资料质量无明显影响。

4.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估

根据全面评价,九江气象观测站现址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及各类设施均符合原一般站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探测环境评分92.5分。2023年1月1日升级为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后,探测环境保护标准提高,随着周边城市建设不断推进,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不断变化,保护形势越

来越严峻,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图1 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现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编制依据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和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保障和支撑。

2.主要原则

(1)坚持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项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2)坚持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科学规划、长期稳定”的原则。

(4)坚持“尊重现实、不追溯既往、大力改善”的原则。

3.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

务院第623号令)。

(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5)中国气象局和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

(6)中国气象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7)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8)江西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9)《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0)《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11)九江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

(1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

(14)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

4.规划年限

本规划与九江市城市相关总体规划等相协调,规划年限为2023—2035年。

5.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所界定的规划范围是以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为基准,所确定的1000米距离控制界线范围。

第三章 保护规划控制内容

1.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本规划所指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

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2.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禁止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禁止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气象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九江市气象观测站现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濂溪

大道中段东南侧，经度 116°01′11″E，纬度 29°40′05″N，海拔高度 85.6 米，气象观测场大小为 25m×25m，2023 年探测环境评分 92.5 分。

根据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气象探测保护范围确定以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为基准，所确定的 1000 米距离控制界线范围。

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保护标准

以九江市气象观测站气象观测场为中心，半径 1000m 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不能超过到观测场围栏最近处距离的十分之一，且日出(62.8°~117.2°)、日落(242.8°~297.2°)方向(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超过 5°(详见表 1)。

表 1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及影响源体边缘之间的距离要求	
与障碍物距离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5.71°
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500m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m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m
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m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m 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m 的作物、树木
日照	在日出、日落方向(该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的遮挡仰角≤5°
说明： (1)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2)障碍物高度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 (3)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4)源体是指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5)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遮挡仰角的要求不受距离限制。	

5.控制范围内控制距离与建筑物控制高度

以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观测场围

栏为基准，所确定的 1000 米距离控制界线范围内控制距离与各仰角建筑物控制高度(详见表 2)。

表 2 观测场控制区内障碍物限高一览表 (单位:米)

观测场围栏与障碍物的距离 (米)	观测场平面与障碍物相对高度 控制(米)= 水平距离 × 1/10	日出、日落方向,观测场平面与障碍物相 对高度控制(米)= 水平距离 × tan(5°)
0 ~ 50	不允许有障碍物	
50	5.0	4.4
100	10.0	8.7
150	15.0	13.1
200	20.0	17.5
250	25.0	21.9
300	30.0	26.2
350	35.0	30.6
400	40.0	35.0
450	45.0	39.4
500	50.0	43.7
550	55.0	48.1
600	60.0	52.5
650	65.0	56.9
700	70.0	61.2
750	75.0	65.6
800	80.0	70.0
850	85.0	74.4
900	90.0	78.7
950	95.0	83.1
1000	100.0	87.5

第四章 规划实施

1. 本专项规划由九江市气象局组织编制,经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2.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将本规划纳入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在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的项目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保护要求作为项目涉及的依据之一。
3. 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持续强化政府主导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保障支撑,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合作和沟通交流,共同加强和推进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保障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

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经批准的《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由九江市气象局审核后,报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

附件：九江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障碍物控制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 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6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
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1.2.2 相关预案、标准规范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 2.1.2 协调办公室及其职责
 -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 2.2 其他支持保障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收集与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 3.1.2 信息研判
- 3.2 预警
 - 3.2.1 预防工作
 - 3.2.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 3.2.3 预警的启动条件
 -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
 - 3.2.5 预警行动
 - 3.2.6 预警解除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4 应急监测
 -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5.1 明确排查对象
 - 3.5.2 切断污染源
- 3.6 应急处置
 - 3.6.1 分级响应
 - 3.6.2 应急处置
 - 3.6.3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 3.6.4 供水安全保障
- 3.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3.8 安全防护
 - 3.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3.8.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3.9 响应终止

- 3.9.1 响应终止的条件
- 3.9.2 响应终止的程序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 4.2 事件调查
- 4.3 损害评估
- 4.4 善后处置
- 4.5 调查与评估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5.4 经费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其他保障

6 监督管理

- 6.1 加强宣传引导
- 6.2 加大培训力度
- 6.3 强化应急演练
- 6.4 严格奖惩兑现
- 6.5 建立长效机制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解释权归属
- 7.3 预案修订和演练
- 7.4 预案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调整,全面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
 -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
 - (7)《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2 号);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
 - (9)《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 (10)《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
- ### 1.2.2 相关预案、标准规范
-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0);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 (8)《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环发[2010]113 号);

-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 号);
-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4)《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 (15)《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20]93 号);
- (16)《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九府办发[2020]36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为九江市第四水厂(长江)和第三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

本预案适用的事件范围: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水华灾害等事件所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

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水华灾害事件:封闭型或半封闭型的水域(湖泊、水库)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解氧降低、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导致水华灾害的事件。

(5)其他突发事件:因自然(干旱、洪水、泥石流、季节性断流等)和人为破坏因素(蓄意投毒等)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饮用水进入供水厂后造成的供水事件及核与辐射污染事件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1.4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管理,科学处置”的原则,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将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水源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九江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协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与职责如下。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2.1.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柴桑区人民政府、浔阳区人民政府、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市委信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公司、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2.1.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指挥、协调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评估、报告和通报;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3)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作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况请求省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援支持。

(4)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5)统一对外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环境污染信息。

(6)决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2.1.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工作负总责,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事故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预防措施;协助和配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市生态环境局。拟定环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监控预警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故影响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建议;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通报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相邻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提醒采取预防措施;执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加强对全市各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实现限水、停水期间的安全生产;组织

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危机预警所需的水文报告;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突发水环境事件危机解除后,协调解决因调水造成的水系局部地区污染带的控制问题;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域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5)市住建局。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

(6)市卫健委。组织、指挥和协调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7)市公安局。负责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8)市发改委。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的规划立项工作;保持应急期间城市供水价格稳定。

(9)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物资的调配和紧急供应以及协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和市联通公司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0)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协助九江海事局对船舶发生的水上交通事件和船舶污染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1)市港口航运管理局。负责长江九江段港口码头的监督管理;管辖区内(除长江九江段)发生水上交通事件和船舶污染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

援和调查处理。

(12)九江海事局。负责长江九江段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长江九江段发生水上交通事件和船舶污染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3)市农业农村局。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14)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运行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处置经费。

(15)市委宣传部。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涉事地及部门做好舆情处置和媒体应对工作;指导市融媒体中心及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16)市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地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加强属地网络媒体管理;指导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做好有关知识普及,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7)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18)市委信访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

(19)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负责事发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

(20)市水务公司。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21)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日常供电设备维护、检修,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1.2 协调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协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为: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各种重要环境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联系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小组。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2.1.3.1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故处置的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处置专家等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现场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指定其他副总指挥担任。

2.1.3.2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现场指挥应急工作。

(2)通知环境监测或卫生检疫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

(3)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单位)进行现

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4)组织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5)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6)负责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应急处置小组、应急监测小组、应急供水保障小组、应急物资保障小组、应急专家小组、综合小组等6个工作小组。

应急处置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水质;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力、物力加强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对各监测断面和自来水相关指标进行监测,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维护管理,进行动态跟踪监测,为市水务公司应对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出水水质监测;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及时将相关监测报告移交给公安部门,为快速立案提供依据。

应急供水保障小组:由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需要调用工业饮用纯净水。

应急物资保障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负责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资保障(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负责应急时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负责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包括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

应急专家小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聘请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可包括高校、科研单位、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企业等技术人员。专家小组职责包括: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协调办公室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对危机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综合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信访局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2.2 其他支持保障

浔阳、柴桑、濂溪、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分析污染事件原因及控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3 应急响应

一般包括信息收集与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安全防护、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3.1 信息收集与研判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市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卫健委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相关水厂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监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管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通过市级不同部门、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政府。

接到报告后,市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防工作

依托现有的技术及监测手段,强化预警监测与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源预警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水源地醒目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坚决依法从严打击水源地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

(1)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

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企业和生活污水排污口分布管理台账,加大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污染源的执法力度,严格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各种排污活动。

(2)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按职责分工加强水源地上游断面监测频次,提高监测水平,逐步实现在线监测和自动监测,保证水质风险预报的准确性和前瞻性,为合理、有效地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市卫健委严格做好市水务公司供水范围内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与预警。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危险路段设置公路防撞护栏,维持水源地保护区内养护公路正常通行。

(4)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属地政府及取水单位(自来水厂)要加强对水源地取水口及附近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开展监管活动,一旦发现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情况及时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确保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3.2.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情况,简化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橙色预警: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地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

红色预警: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

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2.3 预警的启动条件

应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红色预警,下列情形均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2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⑤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

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复)测后确认的。

橙色预警,下列情形均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直线距离不足 5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④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复)测后确认的。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2.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明确实施预警行动的组织部门和责任人、实施程序、时限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等。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市水务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6 预警解除

明确预警解除的条件、程序及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

预警解除条件:(1)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地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2)进入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地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小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预警解除责任主体: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即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

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即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即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3.4 应急监测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按职责分工对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必须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1)监测范围。必须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在尚未受到污染的区域布设控制点位。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

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运输船舶、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单位和交通运输工具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单位和交通运输工具的异常情况。

根据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重点需要排查的对象为有机类污染、营养盐类污染、细菌类

污染以及石油类污染、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3.5.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各相关单位必须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调动应急处置小组、应急监测小组、应急供水保障小组、应急物资保障小组、应急专家小组、综合小组加强应对处置工作。

3.6.1 分级响应

3.6.1.1 分级响应机制

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

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确认,立即启动九江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分级响应的级别由市应急指挥部确认。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橙色、红色两级。

3.6.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橙色响应

当启动橙色响应时,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的响应:应对事件快速确认,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划定受污染区域,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2)市应急管理局的响应:派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件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红色响应

当启动红色响应时,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市政府的响应:政府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物资与应急设备,做好污染控制、污染源转移和污染消除等应急处置。

(2)市生态环境局的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实施污染源源头控制,启动截流和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降低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

(3)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派员迅速到达现场,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主要处置措施包括:

①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②组织环境监测部门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

程度,掌握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家小组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调集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④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

⑤在半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初步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必要时请求市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援。

⑥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立即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3.6.2 应急处置

3.6.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必须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控制污染或泄漏范围。固定源责任单位因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人为因素、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污染或泄漏行为的,发现后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限产、停产、在厂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蔓延扩散至厂外。流动源责任单位必须利用自身配备的救援器材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有关救援人员提供运送物质的详细情况;违法倾倒的责任单位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对倾倒物进行回收、处置,并及时、主动提供应急处置的有关基础资料,为后续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市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力量,调拨应急物资,迅速开展先期处置,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源,迅速采取打捞、拦截、收集事故排水、调水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范围扩大。不明污染源头的应立即组织排查,尽快确定污染来源并由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控制已被污染的土壤、水体等次生污染物,避免或减轻二次污染。有关监管部门必须及时提供监管检查资料,供实

施、调整应急处置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3.6.2.2 现场调查

(1)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2)现场调查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按职责分工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市卫健部门对自来水厂出水和末梢水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毒理性能、污染物的生物、菌类进行识别分析。

(4)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6.2.3 应急处置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动员和组织环境应急力量,调配环境应急物资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应急决策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通过应急监测系统及其他信息获取手段了解并评估决策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并完善应急决策,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指挥部可采取如下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采取断源、控污、治污、布防等各项应急措施,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3.通知供水厂采取应急净水措施,全力保障饮

用水安全。因原水污染无法保障饮用水安全时,供水厂必须及时提出停止供水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供水调度方案。

4.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卫健委对因污染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开展医疗救治。如污染造成环境恶化,危及居民健康时需建议组织疏散人群。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真实、及时与通畅,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在水源地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可恢复取水时,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检测合格方可正式供水。

3.6.3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3.6.3.1 快速出击

接到事件报告后,按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携带突发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测、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在最短时间内(不得超过1小时)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3.6.3.2 现场控制

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3.6.3.3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1)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病员,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2)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根据污染来源的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意见,确定污染种类。

(4)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包括污染源调查、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照相、摄像、录音,做好监督文书有关记录。

(5)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调查分析结论应包括:事件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健康危害特点、发病人数,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等。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大小,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3.6.3.4 污染处置

(1)如果是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九江海事局及市港口航运管理局首先要迅速处置事件车辆或船只,并由市公安局依法对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疏散人群,确保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同时,市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泄漏危险化学品按其化学、物理特性进行处置,防止污染进一步蔓延。此外,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危化品的收集及现场残留污染物的处置。若因危化品污染事件引发火灾的,消防救援机构应迅速赶赴现场灭火,参与有关危化品的处置工作。

(2)如果是由排污口排放引起的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排放,要求立即封堵排污口,并责令污染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排污,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范围扩大。其次对水质安全进行应急治理,除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处理外,可针对性地采取人工投药或人工治理的方法减少危害的程度和范围。

(3)如果已经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但影响范围不大,且危害性尚不严重时,可要求在污

染水体的下游处进行拦截,然后对污染水体直接采用适当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以消除危害。如果已经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大范围影响,且危害性严重(特别是剧毒化学品污染),必须立即通知水厂和水源地周围群众停止用水,同时要求在污染水体下游进行堵截,然后采用适当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以消除危害。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4)一旦饮用水水源地水体受到污染,参与饮用水水源应急的监测人员立即对污染水域进行布控,并采样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采取措施参考。如果饮用水水源不能正常取用,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且判定短期内无法正常恢复时,应考虑启动紧急状态下利用车辆送水和市场净水应急供应措施。

(5)如果已经引起周围农田土壤、作物污染或水生生物中毒死亡时,必须采集土壤、作物或水生生物进行专业分析,为污染事件后期处理提供科学依据。以上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实施。

(6)二次污染处置。应急处置小组在应急处置中要做好消防尾水、泡沫等治污载体的收集、围堵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引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

3.6.3.5 污染警戒区域划定

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建立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后发布警报决定。

3.6.3.6 污染跟踪

现场应急工作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加强监测,包括增加监测指标和提高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24小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事件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3.6.3.7 调查取证

现场应急工作组需协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

境局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件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3.6.4 供水安全保障

(1)市水利局、市住建局按照应急预案,通知水厂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供水辖区内居民饮用水安全,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2)供水系统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对技术可控制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用水量大的生产、服务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优先满足居民用水要求;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3)应急处置小组在灭火过程中要做好消防废水的收集、围堵等工作,避免造成因消防废水引发的次生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

3.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在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指导下,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以及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同时,公安部门网安支队开展社会舆情监测,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

3.8 安全防护

3.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必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

3.8.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突发环境事件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九江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

安全疏散撤离到安全场所。

3.9 响应终止

3.9.1 响应终止的条件

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协调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地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地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小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响应终止的程序

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小组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响应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协调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应急指挥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响应终止后,善后处置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预防工作应坚持着眼于应对当前、考虑长远的原则,通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改善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主要采取的措施为:

(1)确保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规划研究,加强基础工作和完善网络建设,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可能产生的危机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各相关部门联合组建九江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通过现代化的监测、监控手段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水质和气象等各类参数的日常监测工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的表征手段切实执行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

(3)开展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情况调查,切实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4)开展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削减入河,入湖的氮、磷等污染物总量。

(6)加强调水管理,开展生态修复,增加环境容量。

(7)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

(8)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一级 A 排放标准和相应的地方标准。

(9)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4.2 事件调查

协调办公室要组织应急主管部门、协管部门以及应急专家小组根据应急调查的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调查报告报协调办公室审核后存档。

4.3 损害评估

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

害评估,评估工作可由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现场应急工作组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评估组织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对能够明确污染源单位的污染事故,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污染单位承担后期处置的相关费用,若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未能明确污染单位的污染事件,则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实行代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监管,处置经费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在应急处置资金中划拨。

4.5 调查与评估

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的事件调查报告,对事件发生的起因、经过、引发的结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等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估,并报市应急指挥部确认。发生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事件有关情况。

应急结束后,协调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顾问成立事件处置调查组,同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

系统,市工信局要保障和维护信息通讯的畅通,确保指挥信息的通畅。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保障队伍,由总指挥对应急队伍各部门、成员进行统一指挥、调度。

通过加强模拟演练和日常培训,提高应急队伍成员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证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演练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

应急队伍培训,由市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5.3 应急资源保障

预警、应急装备和物资的配置应满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各地各部门根据各自辖区内的特点和自身的职责,配置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市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5.4 经费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

5.5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信息库、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典型案例信息库、应急处置技术库、事故污染扩散模拟模型等,并向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5.6 其他保障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类型,为现场处

置人员、受影响群众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实施现场管控,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6 监督管理

6.1 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2 加大培训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特别是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6.3 强化应急演练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特别是第三水厂、第四水厂、河西水厂要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4 严格奖惩兑现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或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乃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5 建立长效机制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根据实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制订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的工作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一、二级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小组意见确定。

(6)风险源

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

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7)环境风险

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8)连接水体

指直接或间接连接风险源和水源地的水环境介质。

(9)预警

指在灾害或灾难以及其他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总结的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相关部门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地减轻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10)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11)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12)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3)环境应急监测

是指事故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

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4)泄漏处理

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5)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2 预案解释权归属

本预案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修订和演练

本预案应随着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部门实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单位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的应急演练,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处置应急预案能有效发挥作用。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2.2 相关预案、标准规范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衔接

1.5 工作原则

1.6 分级标准

1.6.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1.6.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2.1.2 协调办公室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3.1.2 信息研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及发布

3.2.2 预警启动条件

3.2.3 预警发布

3.2.4 预警行动

3.2.5 预警解除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3.3.2 信息通报程序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3.3.4 报告方式

3.4 事态研判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3.5.3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3.6.2 切断污染源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 发布

3.7.1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3.7.2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3.8 应急处置

3.8.1 应急响应

3.8.2 应急处置

3.8.3 供水安全保障

3.9 响应终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4.2 事件调查

4.3 损害评估

4.4 善后处置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5.4 经费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人员安全保障
- 5.7 其他保障

6 监督管理

- 6.1 加强宣传引导
- 6.2 加大培训力度
- 6.3 强化应急演练
- 6.4 严格奖惩兑现
- 6.5 建立长效机制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解释权归属
- 7.3 预案修订和演练
- 7.4 预案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 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

(7)《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2 号);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

(9)《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10)《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

(11)《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九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1.2.2 相关预案、标准规范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0);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8)《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 号);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

行)》(环办[2014]34号);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4)《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5)《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20]93号);

(16)《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九府办发[2020]36号);

(17)《关于印发〈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21]179号);

(18)《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推广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经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应急[2021]6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为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预案适用的事件范围: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水华灾害等事件所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

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水华灾害事件:封闭型或半封闭型的水域(湖泊、水库)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氧降低、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导致水华灾害的事件。

(5)其他突发事件:因自然(干旱、洪水、泥石流、季节性断流等)和人为破坏因素(蓄意投毒等)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饮用水进入供水厂后造成的供水事件及核与辐射污染事件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独立的应急预案,在《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平行衔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向下衔接《瑞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瑞昌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和相关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及时上报市政府,当事件超出市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时,须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统一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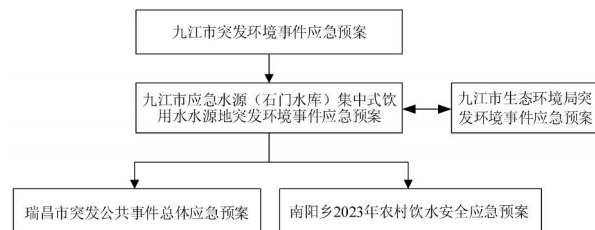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管理,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工作。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对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分类管理,属地为主。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针对事件特点,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做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水源污染进行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依法管理,科学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完善水源污染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6 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将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6.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6.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水源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包括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外部救援力量等。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为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及其他应急咨询或支持机构等。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构成。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协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瑞昌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委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水务公司、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等。

2.1.1.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指挥、协调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评估、报告和通报；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3)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作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况请求省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援支持；

(4)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5)统一对外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环境污染信息；

(6)决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2.1.1.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瑞昌市政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协调区域日常环境管理,储备区域所需应急物资,做好区域预警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责任追究、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等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拟定环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监控预警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故影响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建议;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加强对全市各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实现限水、停水期间的安全生产;组织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危机预警所需的水文报告;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突发水环境事件危机解除后,协调解决因调水造成的水系局部地区污染带的控制问题;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域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5)市住建局。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

(6)市卫健委。组织、指挥和协调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7)市公安局。负责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负责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同

时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8)市发改委。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的规划立项工作;保持应急期间城市供水价格稳定。

(9)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物资的调配和紧急供应以及协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和市联通公司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0)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11)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运行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处置经费。

(12)市农业农村局。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13)市委宣传部。指导涉事地和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涉事地和部门做好舆情处置和媒体应对工作;指导市融媒体中心和相关部門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14)市委信访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

(15)市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地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加强属地网络媒体管理;指导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做好有关知识普及,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6)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

做好自身防护工作；负责事发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

(17)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18)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19)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日常供电设备维护、检修，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1.2 协调办公室

协调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为：

(1)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建立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水源安全的各种重要环境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

(4)联系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

(5)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接到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接到信息报告的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

关部门及应急专家小组进行信息研判和会商，若判断可能会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市应急指挥部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其他副总指挥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

(1)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现场指挥应急工作；

(2)通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程度；

(3)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4)组织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5)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6)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主要包括应急处置小组、应急监测小组、应急供水保障小组、应急物资保障小组、应急专家小组、综合小组等，各工作小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水质；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力、物力加强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

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对各监测断面和自来水相关指标进行应急监测,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对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出水水质监测;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及时将相关监测报告移交给公安部门,为快速立案提供依据。

应急供水保障小组:由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进行应急处理以及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需要调用工业成品水。

应急物资保障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负责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资保障(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负责应急时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负责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包括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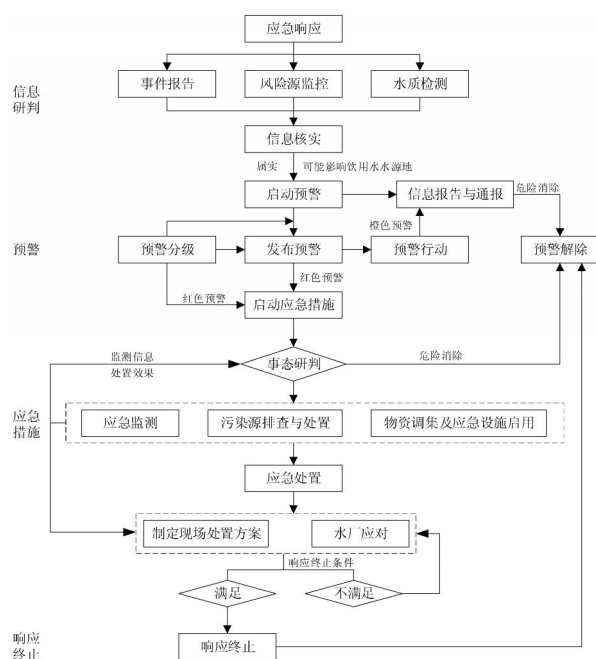
应急专家小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聘请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可包括高校、科研单位、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企业等技术人员。专家小组职责包括: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对危机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综合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及市委

信访局等部门联合组成。应急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主要包括信息研判、预警、应急处置、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其具体应急响应工作路线见下图。



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

(4)卫健部门负责收集因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

(5)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饮用水源地周边或上游畜禽死亡等突发事件信息。

(6)气象部门负责收集灾害气候引发的异常气象信息。

(7)公安部门负责收集“110”报警电话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8)通过九江市政府不同部门、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1.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政府。

接到报告后,市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及发布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饮用水水源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橙色)和Ⅰ级(红色)。

红色(Ⅰ级):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小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橙色(Ⅱ级):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小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预警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橙色(Ⅱ级)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小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

(3)其他现场应急指挥部认为尚未达到红色预警,但有必要启动橙色预警的情景。

红色(Ⅰ级)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一、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水源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

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3)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3 预警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后续跟踪收集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内容:

(1)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过程,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2)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有无伤亡,事件发展趋势。

(3)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4)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5)事件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发布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明确实施预警行动的组织部门和责任人、实施程序、时限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等。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九江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预警解除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小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报警: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或立即拨打“12369”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市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接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经过

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市应急指挥部和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最终上报至市政府。

(3)市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报送程序限制,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于经核实后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供水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供水单位(九江市水务公司和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卫健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应急管理(遇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消防(遇火灾爆炸)、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遇道路运输)、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即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即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即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

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3.3.4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成员单位名单,迅速组建参与应急响应的各现场应急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水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的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监测小组负责现场应急监测。

具体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主要为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瑞昌生态环境监测站、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部门。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应

急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污染态势初步判别结果,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概况、依据的技术规范、监测布点及距事发地距离、监测断面(点位)经纬度及示意图、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报送要求、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安全防护等方面内容。

应急监测方案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写,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过程中及时更新调整。

3.5.3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发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其中监测项目应包含特征污染物以及主要常规污染因子。

①已知污染物监测项目的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②未知污染物监测项目的确定。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等,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如发生人员中毒事故,可根据中毒反应的特殊症状,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利用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现有的仪器设备的监测,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采集样品,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送实验室分析后,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3)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布设点位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同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取水口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区域,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同时,应对流动源、非点源排放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

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4)应急监测方法。选择应急监测方法时应以支撑环境应急处置需求为目标,根据监测能力、现场条件、方法优缺点等选择适宜的监测方法,保障监测效率和数据质量。在满足环境应急处置需要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监测方法,同一应急阶段尽量统一监测方法。必要时可利用相关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作为补充监测手段。

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以便快速获取信息,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情况。不能在现场监测的项目,进行采样后送至实验室进行监测;必要时,备份现场监测的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5)样品采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制定有关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小组的意见确定。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至现场应急指挥部。后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

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周边山林、水产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农药化肥施用、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水产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污水处理厂、水产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周边山林、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调查农药施用、流失和运输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根据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类别主要可能为有机类污染、营养盐类污染、细菌类污染、农药类污染以及石油类污染。

3.6.2 切断污染源

明确污染源后,主要由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处置措施主要有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并责令污染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排污,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的扩大。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首先须迅速处置事件车辆,市公安局对周边道路依法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疏散人群,确保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同时,市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泄漏危险化学品按其化学、物理特性进行处置,防止污染进一步蔓延。此外,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警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收集及现场残留污染物的处置。若因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事件引发火灾的,市消防救援支队须迅速赶赴现场灭火,参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

(3)如果是非点源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首先须控制污染源的排放,要求立即停止农药化肥的施用、生活污水的排放,并通过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源。

(4)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5)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6)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7.1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主要依托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可调用的应急物资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备的应急物资。相关单位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7.2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在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指导下,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以及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同时,公安部门网安支队开展社会舆情监测,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

3.8 应急处置

3.8.1 应急响应

3.8.1.1 分级响应机制

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水源地所在

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应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立即启动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

3.8.1.2 应急响应的启动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橙色、红色两级。分级响应的级别由应急指挥部确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橙色响应

当启动橙色响应时,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派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件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市生态环境局的响应:应对事件快速确认,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划定受污染区域,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红色响应

当启动红色响应时,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市政府的响应:政府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物资与应急设备,做好污染控制、污染源转移和污染消除等应急处置。

(2)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派员迅速到达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主要处置措施包括:

①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②组织环境监测部门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掌握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③组织应急专家小组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调集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④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

⑤在半小时内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政府初步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必要时请求市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援。

⑥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立即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3)市生态环境局的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实施污染源源头控制,启动截流和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

3.8.2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开始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工作组携带突发环境事件专用应急处置、监测、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

各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3.8.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必须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控制污染或泄漏范围。固定源责任单位因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人为因素、安全生产事故

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污染或泄漏行为的,发现后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限产、停产、在厂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扩散蔓延至厂外。流动源责任单位必须利用自身配备的救援器材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有关救援人员提供运送物质的详细情况;违法倾倒的责任单位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对倾倒物进行回收、处置,并及时、主动提供应急处理的有关基础资料,为后续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水源地所在地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力量,调拨应急物资,迅速开展先期处置,有效控制污染源,迅速采取打捞、拦截、收集事故排水、调水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范围扩大。不明污染源头的,立即组织排查,尽快确定并控制污染源。控制已被污染的土壤、水体等次生污染物,避免或减轻二次污染。有关监管部门必须及时提供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处置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3.8.2.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指挥部可采取如下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采取断源、控污、治污、布防等各项应急措施,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具体措施如下:

水华灾害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小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

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如果已经引起周围农田土壤、作物污染或水生生物中毒死亡时,必须采集土壤、作物或水生生物进行专业分析,为污染事件后期处理提供科学依据。以上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实施。

二次污染处置。应急处置小组在应急处置中要做好消防尾水、泡沫等治污载体的收集、围堵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引发饮用水突发事件。

(3)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卫健委对因污染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开展医疗救治。如污染造成环境恶化,危及居民健康时需建议组织疏散人群。

(4)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真实、及时与通畅,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8.3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应急供水保障小组应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供水单位应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对用水量大的生产、服务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保障供水辖区内居民饮水的安全及需求。当因水源水污染无法保障饮用水安全时,市水务公司、江西省瑞昌润泉供水公司必须及时提出停止供水建议,通知水厂和水源

地周围群众停止取水、用水,考虑启动紧急状态下利用车辆送水和市场净水等应急供应。

在水源地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可恢复取水时,需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3.9 响应终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小组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响应终止条件后,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指挥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应急工作组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小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后期污染防治,主要措施为:

(1)化学品、油品污染环境净化和消洗

化学品、油品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不能重新利用的,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农药等毒性物质尽可能交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净化处置。

化学消毒法:把洗消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

物理消毒法:即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

受污染水体抽吸进入用活性炭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被化学品、油品污染的河道或水库岸线

污染产生的死鱼、动物等打捞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远离住房、道路、水源、农田、电线等僻静和地势高的合适地点消毒填埋处理;

洒消油剂或吸附剂进行消除;

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或使用简单工具收集被污染沙石至容器内,按危险固废处置。

(3)被污染的土壤

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净化处置;

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如对地表干封闭处理、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使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

(4)动物疫病污染源

在保护区外消毒深埋死畜,粪便一律焚烧。

若为普通病畜粪便,可在保护区外堆肥发酵,高温无害化处理;污染的地面、圈舍、用具应彻底消毒,可用10%火碱水、20%漂白粉消毒,第二天再消毒一次。

如为烈性传染病,可每间隔1小时消毒一次,连续消毒3次;污染的土层表面,应铲出15厘米,再换上新土,避免重复感染。污染的土层消毒处理。

(5)水藻爆发污染

藻类捕捞后运送到保护区外指定场所堆放,并采用沼气发生池、搅拌发酵、除臭分解等无害化处理手段,使之成为可利用的能源或有机肥料。

采用生物技术的方法:

①生物过滤技术:双壳软体动物、甲壳类浮游动物及大型滤食性鱼类可起到过滤器作用,螺蚌等贝壳类动物和大量的底栖动物,消耗着大量剩下和留下来的枝叶、残体、尸体和排泄物,将水中浮游藻类和悬浮污染物进行生物过滤使水质变清。

②生物操纵技术:操纵促进植食性鱼类(专门吃浮游生物的)生长,如鲢鱼、鳙鱼等,降低藻类生物量。

(6)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及工具

装备人员洗消。为减少污染的扩大、杜绝二次污染,在处置过程中,要对警戒区作业人员、器材装备、进行彻底的洗消,消除危化品对人体和器材装备的侵害,脱去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及时用肥皂、洗洁精等清洗皮肤、毛发,避免有害物质被人体吸收;洗消后仍要通过一次检测,不合格者要返回重新洗消。洗消必须在出口处设置的洗消间或洗消帐篷内进行,洗消液要集中回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所有一次性的个人防护用品集中收集装入塑料袋或容器内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其他防护用品和救援工具则应清洗后晾干保存。

4.2 事件调查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主管部门、协管部门以及应急专家小组根据应急调查的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调查报告报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4.3 损害评估

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工作可由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现场应急工作组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

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评估组织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对能够明确污染源单位的污染事件,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污染单位承担后期处置的相关费用,若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于未能明确污染单位的污染事件,则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实行代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监管,处置经费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在应急处置资金中划拨。

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
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中
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5 應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人员安全保障及其他类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市工信局要保障和维护信息通讯的畅通，确保指挥信息的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消防、生态环境、水利、卫健、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的技术机构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本单位的应急队伍建设,

形成市、县(市、区)和企业三位一体的环境应急体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迅速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和现场处置等任务。

通过加强模拟演练和日常培训,提高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保证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演练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

应急队伍培训,由市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5.3 应急资源保障

预警、应急物资和装备的配置应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各部门根据各自辖区内的特点和自身的职责,配置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物资和装备。市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应急时期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应急资源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废水收集装置、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对一些不便储备的设备(物资),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落实民间调集征用的渠道,保证应急物资及时调集。

应急物资的调用遵循“就近调用”原则,优先选择最近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进行调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应急物资的管理和调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储备点企业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调拨,安排技术人员以最快速度将物资送达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5.4 经费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生态恢复等。相关部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5.5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快推进环境应急预警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研究;注重引进饮用水源安全领域的先进技术,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6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市卫健委指导下,医疗急救中心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同时,根据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5.7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交通安全保障的组织与实施,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相关县(市、区)政府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

治安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武警支队予以协助和配合,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事件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乡镇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属地警力、乡镇政府组织要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6 监督管理

6.1 加强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2 加大培训力度

各部门要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特别是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培养一批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6.3 强化应急演练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特别是第四水厂、瑞昌赤丰水厂等要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4 严格奖惩兑现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或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有关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建立长效机制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根据实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制订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的工作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简称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

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小组意见确定。

(6)风险源

可能向饮用水水源地释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恶化的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点源;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流动源;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无固定污染排放点的分散式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水等非点源。

(7)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至应急响应终止前,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的监测。应急监测包括污染态势初步判别和跟踪监测两个阶段。

7.2 预案解释权归属

本预案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修订和演练

本预案应随着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单位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本部门的应急演练,以确保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有效发挥作用。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鄱阳湖九江市 可采区过剩采砂船舶(机具)切割 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39号 2023年12月27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
及驻市有关单位:

《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过剩采砂船舶(机具)
切割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

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过剩 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采砂船舶(机具)
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切实保
护河湖生态环境,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处理过剩采
砂船舶的指导意见》(赣水政法字〔2012〕82号)和
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处置过剩采

砂船舶奖励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农
〔2012〕12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过剩
采砂船舶(机具)(以下简称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切
割淘汰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的工作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国企担当、船主自愿、适当补助”的基本原则。在保障采砂船主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对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符合切割淘汰条件、自愿申请切割的过剩采砂船舶(机具)予以适当补助。

二、工作目标

依据省水利厅《关于处理过剩采砂船舶的指导意见》(赣水政法字〔2012〕82号)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处置过剩采砂船舶奖励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农〔2012〕126号)文件精神,逐步清理过剩采砂船舶(机具)。从源头上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我市鄱阳湖可采区船龄满18周年的采砂船舶(机具)到期有序退出,确保我市涉砂领域秩序平安稳定。

三、组织领导

根据人事调整情况及工作需要,并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九江市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及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具体负责此次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调整后的九江市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切割工程组、监督检查组、验收及资金拨付组、维护稳定组。

四、范围和对象

凡取得省水利厅核发的“采砂船舶(机具)登记证”,经市采砂管理局(九江市赣鄱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鄱集团)登记在册,按规定集中停靠,在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承揽过采砂作业劳务,且没有非法采砂、干扰社会安全稳定等不良记录的采砂船舶(机具)纳入此次切割范围。此次切割以船主自愿申请为基本前提,重点切割船龄已满18年或将近满18年的采砂船舶(机具)。

五、补助原则及标准

(一)补助原则。

1.统一时间。相关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必须在本

方案下发之日一个月内完成切割登记;

2.统一标准。补助标准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改变;

3.主动从优。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鄱阳湖九江水域实行了集中停靠,积极提出申请、申报相关基础性资料、配合切割淘汰工作的,补助从优。

(二)补助标准。

对持合法有效船舶证书(船舶检验证、所有权证、国籍证)的,给予不高于评估价值(本方案所有“评估价值”均指船舶现值)30%的补助,每缺少一个证书在此基础上减少1%。

六、资金来源和切割要求

1.此次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切割淘汰的补助资金、切割及评估费用等由赣鄱集团承担,具体拨付工作由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和流程予以办理。

2.鄱阳湖过剩采砂船的价值评估、切割工作,由领导小组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切割公司统一实施。

3.切割后废铁大小不超过1米×0.8米,切割后的废铁和机电设备由相关船主自行处置。

七、具体实施

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切割淘汰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查、机构评估、统一切割、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的程序实施,切割一艘、验收一艘。切割淘汰工作总体时间安排为2023年12月-2024年6月30日,具体按以下步骤实施:

1.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切割补助具体政策和管理要求,做好摸底登记工作,特别是要做好不愿切割船主的思想工作,引导其合理表达诉求。

2.受理申请。鄱阳湖过剩采砂船主向领导小组提出自愿切割申请。

3.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对提出切割申请的鄱阳湖过剩采砂船进行资格审查。

4.评估鉴定。领导小组按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对鄱阳湖过剩采砂船进行鉴定、评估。采砂船主对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可书面申请复核。

5.评估公示。公示切割鄱阳湖过剩采砂船登记

鉴定、评估结果(公示时间为7天)。

6.实施切割。与切割企业签订含安全责任书在内的协议,组织实施具体切割工作。

7.核查验收。对切割的鄱阳湖过剩采砂船进行核查验收、资料核验。

8.拨付资金。根据切割进展情况按比例拨付补助资金。

9.资料归档。对通过切割验收的鄱阳湖过剩采砂船进行归档,每船一档。

八、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切割淘汰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逐级审核把关,保障切割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强化舆论宣传。要吃透相关政策,采取多种措施,要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活动,做深入细致的

群众思想工作,取得采砂船主的充分理解、支持,营造良好氛围,增强社会效益。

三是切实防范风险。切割遵循“碎片化”原则,以1米×0.8米为标准对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实施整体切割,采砂作业的各类动力设备、机器必须切割到位。要把切割工作和维稳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制定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落实维稳、安全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切实防范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

四是严肃责任追究。要强化作风建设,严明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对工作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虚报冒领、失职渎职等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采砂船主的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九江市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分组安排

附件

九江市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分组安排

为落实责任,明确分工,保障鄱阳湖九江市可采区过剩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人事调整情况及工作需要并征求了各相关部门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九江市采砂船舶(机具)切割淘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及其分组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组 长:鲍成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熊晋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孙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浔 市砂管局局长

汪秋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 新 市信访局副局长

黎咏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素芳 市审计局副局长

黄 涛 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刘达生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

龙 群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

吕卫平 市砂管局副局长

万 勇 市砂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邹平友 市砂管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孙勇军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切割工程组、监督检

查组、验收及资金拨付组、维护稳定组,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鄱阳湖过剩采砂船切割工作的协调调度、宣传引导、情况汇总,受理采砂船主的切割申请并做好资格审查等工作。

组 长:张浔
成 员:黄斌、沈建俭、黄嘉蓓

二、切割工程组。主要负责切割协议的签订和切割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组 长:邹平友
成 员:韩文忠、陈佩、徐姝、於番

三、监督检查组。主要负责对鄱阳湖过剩采砂船价值评估,切割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干部作风各个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

组 长:吕卫平
成 员:李雅婷、熊林华、潘东明

四、验收及资金拨付组。主要负责鄱阳湖过剩采砂船价值评估,对切割的鄱阳湖过剩采砂船进行核查验收、资料核验和拨付已切割鄱阳湖过剩采砂船的补助资金。

组 长:万勇
成 员:吴建兰、潘劲松、刘芸

五、维护稳定组。主要负责依法打击切割工作中的不法行为,来访接待,政策解释,化解矛盾纠纷,协调处置切割过程中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组 长:汪秋平
副组长:黄新
成 员:曾月华、吴智军、王蓉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船舶污染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42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船舶污染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船舶污染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域船舶污染防治,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强化九江港辖区内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提高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管理水平,落实船舶污染治理企业主责、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长效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船舶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处置。本办法所称的船舶污染物是指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洗舱水等。

本办法所指的船舶包含客运、货运、公务船舶,不包括渔船、军事船舶。

第三条 船舶污染物管理有交付、接收、转运、处置等环节,涉及到船舶、港口码头、水上移动接收服务机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站、城镇环卫机构、生活污水处置机构、油污水处置机构和洗舱站等单位。以上单位在交付、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污染物时鼓励使用船舶水污染物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船e行”系统)。

第四条 码头、船舶应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码头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对港口码头拒不接受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港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遵守本办法的船舶和涉及单位在作业活动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有权向港口、海事或生态环境等部门举报。

第二章 船舶污染物交付

第六条 船舶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七条 船舶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系统等防污染设施的,应当加强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交岸处置。禁止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鼓励内河船舶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进行铅封或者盲断。

第八条 船舶交付污染物应如实填报污染物相关信息,配合污染物接收单位做好污染物的台账登记,不得随意将污染物丢弃、倾倒、偷排入江入湖。

第九条 对有人员居住、办公的公务执法船舶,应按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置,防止直排入江入湖。

第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建立健全船舶污

染物管理制度,完善船舶防污染条件,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指导公司船舶按规定向港口码头交付船舶污染物;负责对船员开展相应的专业培训,确保船员具备相关防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负责报告船舶防污染和事故泄漏情况。

第三章 船舶污染物接收

第十一条 港口码头建立健全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改善作业条件,加强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港口码头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 鼓励港口码头在明显处设置污染物告知牌,公示污染物接收流程、接收方式和监督电话等,张贴“船e行”二维码。

第十四条 在本市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向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第十五条 港口码头、水上移动接收服务机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站和化学品洗舱站等污染物接收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船舶发出污染物交付请求后,及时安排接收作业。

第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过程中,水上移动接收服务机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站和洗舱站等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使用合格的设施设备,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污染物防泄漏措施。

第十七条 水上移动接收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接收转运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有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和资质,并在港口管理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水上移动接收服务机构负责接收转运锚地停泊船舶的污染物,其中生活垃圾免费,

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的接收费用按公示市场价执行。

第十九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站,负责接收辖区内船舶产生的污染物,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负责管理和运营,可采取自营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水上服务机构运营。

第二十条 洗舱站要加强运营管理,促进洗舱站安全有效运行并与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按规定对进入本市水域内需要洗舱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提供洗舱服务,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洗舱水的船舶,洗舱站经营者等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港口、海事管理部门。

第四章 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

第二十一条 港口码头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做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的有效衔接、全程可溯,实行船舶污染物闭环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港口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管道与市政管网连接。

第二十三条 港口码头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残油废油应自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也可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交由水上移动接收服务机构进行转运和处置。

第二十四条 水上移动接收服务机构根据运营需要,可通过各县(市、区)接收转运站进行转运船舶污染物。

第二十五条 负责船舶污染物处置的城镇环卫、生活污水处置、油污水处置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船舶污染物的闭环管理。

第二十六条 洗舱站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保障洗舱站安全运营,实现船舶洗舱水规范处置和闭环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管理实行市级统筹、部门指导、县(市、区)政府落实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本辖区水域范围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港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港口码头等服务单位按要求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港口码头等服务单位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船舶污染物水上移动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联合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船岸交付船舶污染物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部门负责对九江水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船舶洗舱、水上移动服务机构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活动进行监督;负责指导船舶使用“船e行”系统交付船舶污染物,引导船舶实施“零排放”;联合港口、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对船岸交付船舶污染物实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物中的含油污水(危险废物)在陆上转运和处置情况以及转移联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注册并使用“船e行”系统。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转运、处置实施监督,指导港口码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指导城市环卫部门

和生活污水处理机构注册并使用“船e行”系统。

第三十二条 发改部门负责协助行业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配合对全市船舶污染物工作开展督察检查。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统筹中央、省、市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船舶防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营。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纳入本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履行船舶污染物管理属地责任,统筹做好本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并将船舶污染物处置纳入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置体系,支持本辖区内具备条件的港口码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将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站运行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不定期组织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督检查,建立有效的联动执法和监管合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检查考核机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划转 事项优化调整清单和市本级划转承接 事项清单(2023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92 号 2023 年 12 月 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赣府厅明〔2023〕17 号)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政务字〔2020〕3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市本级划转事项优化调整清单》《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3 年)》。

对于本次新划入的事项,市行政审批局要做好承接准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在本清单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内签订事项划转协

议,过渡期 3 至 6 个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本次划回行业主管部门的事项,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市行政审批局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继续做好审批服务。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协同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3〕10 号)精神,在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审批监管协同联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推送审批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介入开展监管,确保实现审批监管相对分离又有效衔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本级划转事项优化调整清单

(共 11 项,划入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九江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改项目)	行政许可
2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涉及市场主体事项备案(内资企业)	行政备案
3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	行政备案
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行政备案
5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6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7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行政备案
8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9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0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备案	行政备案
(共 4 项,划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2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3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3 年)

(共 102 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2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3	九江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4	九江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5	九江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6	九江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技改项目
7	九江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	九江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	九江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0	九江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1	九江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2	九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13	九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14	九江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行政许可	
15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8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19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21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22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23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24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25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26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7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8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29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0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31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2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33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4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备案	行政备案	
35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6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37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8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39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0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2	省应急管理厅 (委托)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
43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5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客运索道
46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47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48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内资企业
49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50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51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许可	
52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53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5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5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涉及市场主体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内资企业
56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	行政备案	
57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行政备案	
58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59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60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行政备案	
61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62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63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64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65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66	九江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67	九江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68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69	九江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0	九江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1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行政备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2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73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4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5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6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77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8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79	九江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80	九江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81	九江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82	九江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3	九江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84	九江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85	九江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86	九江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87	九江市国动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88	九江市国动办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89	九江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0	九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91	九江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2	九江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93	九江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94	九江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95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96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97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98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99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0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行政许可	
101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02	九江市采砂管理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